

蒲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字〔2022〕28号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财税支持 保障工作措施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根据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及时转发上级降费政策文件和更新政府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企业开展降费政策宣传，扩大宣传辐射范围，提高企业对降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切实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减税

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督促相关执收股室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落细降费政策，保障企业及时知晓政策红利。

（责任股室：综合股）

二、做好财力保障服务

（一）根据《临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实施方案》（临政担改组【2022】1号），做好县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目前我县人民政府已向市级出具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县出资意向函，同意由蒲县财政局作为县政府入股临汾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出资额 2000 万元。

（责任股室：金融股）

（二）加大“小升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县政府政策要求，对《蒲县中小微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辦法》进行优化和补充。

（责任股室：金融股）

（三）认真落实各项奖补政策。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根据政策和财力实际情况，安排各项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责任股室：金融股及相关股室）

三、拓展政府采购工作

扎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办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维护中小微企业平等便捷的参与权，硬化细化预留预算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执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一）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要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1.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禁止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各采购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 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级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及采购主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保障市场主体方便快捷参与竞争。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已实现全程电子开评标，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各代理机构应在开标现场提供网络查询服务，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各类官方网站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重复提供证明。

5. 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除实施电子卖场直购、网上竞价、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采购意向。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功能，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供应商办理业务、参与投标“一次不用跑”，为供应商节约

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

(二) 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维护中小微企业平等便捷的参与权，硬化细化预留预算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执行。

(三) 提高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工作，提高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性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真正享受政策红利。供应商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企业信用等免收或按比例少收保证金。确需收取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责任股室：政府采购股)

